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8164號

原告 萬福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祈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發禎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1日起訴請求被告吳發禎返還牌照，惟查，被告吳發禎已於110年1月12日死亡，有原告所提相驗屍體證明書附卷(本院卷第27頁)，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時無當事人能力，依上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